

中共获嘉县委宣传部 获嘉县2023农村电影公益放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获嘉县祥瑞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中共获嘉县委宣传部

供方持与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3-55号]，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本合同名称：中共获嘉县委宣传部获嘉县农村电影公益放映项目。
-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815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

服务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中共获嘉县委宣传部获嘉县农村电影公益放映项目	项	1	481500	481500	
总计：人民币 <u>¥481500.00</u> 元（大写： <u>肆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u>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服务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服务期限1年。

四、售后服务承诺：

-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 2、解决问题时间：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详见响应文件。
- 4、其他服务承诺：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所有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完成服务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服务时应向需方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付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培训时间：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培训方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检测费由供方承担。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本年度放映任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十、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十一、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的违约金，如供方拒不履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的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拒付服务款项，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服务款总额10%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05%的违约金。

十二、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三、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四、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

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七、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八、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备案。
- 3、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三份。

需方（公章）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花园路一号

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王平

电话：13837306861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获嘉汇丰支行

账号：707320100100014826

供方（公章）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城关镇文圣路与新华街交叉口东300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周绍国

电话：18937304774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县支行

账号：999156005160001442

签约时间：2024年1月9日

签约地址：_____